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12.21 環署廢字第 09600946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

要 旨：建築物外牆張貼或噴漆廣告屬污染定著物污染環境行為，應依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進行取締

全文內容：有關自有建築物設置建築物相關之出租、出售、形象廣告、標示性質或從事營業項目之商業性牆面帆布或漆繪廣告物，是否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予以取締疑義案

- 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嚴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是以，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範圍係在於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污染環境行為之要件下，環保執行單位據以執行取締工作。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」，請貴局依所公告欲管理規範之污染行為加以認定之。
- 二、違規廣告物型式日益變化，請貴局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訂定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以符合實際分工及取締工作。